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在襄樊市汉江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监事戚侠和施爱林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监事会主席鲁猷余和监事黄昭惠出席会议并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猷余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1、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做了认真仔细的审阅,并形成了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会议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下 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4、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武汉 中航精冲技术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 年 8 月 25 日

